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6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2,549,2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887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薛胜雄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5,940 | 99.5819 | 301,275 | 0.4152 | 2,000 | 0.0029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34,440 | 99.5661 | 314,775 | 0.4339 | 0 | 0.0000 |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247,940 | 99.5847 | 301,275 | 0.4153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18,352,87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18,352,8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072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072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必旺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8,348,571 | 99.9980 | 4,300 | 0.002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8,348,571 | 99.9980 | 4,300 | 0.002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759,844 | 99.9822 | 4,300 | 0.0131 | 1,500 | 0.004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9,193,193 | 99.9852 | 4,300 | 0.0148 | 0 | 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9,193,193 | 99.9852 | 4,300 | 0.0148 | 0 | 0 |
| 3 |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848,293 | 99.9609 | 4,300 | 0.0289 | 1,500 | 0.0102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3 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必旺、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荣姬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吴美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雅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0,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福建雅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7,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福建雅客《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福建雅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雅客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4,030,660 | 6.14% | IPO 前取得：7,158,5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6,872,16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 0 | 0% | 2023/7/17 ~ 2023/9/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2,627,000 股 | 14,030,660 | 6.14%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福建雅客在减持期间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福建雅客根据其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06,165,8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06,165,8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727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727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5,339,375 | 99.7300 | 775,493 | 0.2532 | 51,000 | 0.016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787,110 | 98.8964 | 3,378,758 | 1.1036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5,006,934 | 99.6214 | 1,158,934 | 0.3786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5,083,934 | 99.6466 | 825,493 | 0.2696 | 256,441 | 0.0838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9,960,173 | 98.3726 | 775,493 | 1.5269 | 51,000 | 0.1005 |
| 2 |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47,407,908 | 93.3471 | 3,378,758 | 6.6529 | 0 | 0.0000 |
| 3 |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9,627,732 | 97.7180 | 1,158,934 | 2.2820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9,704,732 | 97.8696 | 825,493 | 1.6254 | 256,441 | 0.505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王俞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462,522 股，限售期为自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6,577,622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6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4,22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65,2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74,7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462,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3%，股东人数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6,577,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股东数量为 7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50,040,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 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新余泰重、三行智祺、张家港航日、易科汇凯仁、大壮信息、陈林承诺

(1)自德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次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邦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德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德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0,040,144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462,52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6,577,62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6,528,254 | 18.6503% | 26,528,254 | 0 |
| 2 |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555,326 | 6.0147% | 8,555,326 | 0 |
| 3 |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02,581 | 2.3921% | 3,402,581 | 0 |
| 4 |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462,522 | 2.4343% | 3,462,522 | 0 |
| 5 | 徐州市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2,826,864 | 1.9874% | 2,826,864 | 0 |
| 6 |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71,342 | 1.5265% | 2,171,342 | 0 |
| 7 | 烟台大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5,953 | 1.3048% | 1,855,953 | 0 |
| 8 | 陈林 | 1,237,302 | 0.8699% | 1,237,302 | 0 |
| 合计 | | 50,040,144 | 35.1801% | 50,040,144 | 0 |

备注：张家港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徐州市航日化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46,577,622 | 12 |
| 2 | 战略配售股份 | 3,462,522 | 12 |
| 合计 | | 50,040,144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4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
| 5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规范执行内控制度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公司短期内无法盈利且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434.27 万元、-24,631.29 万元、-27,225.21 万元及-18,987.5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8,434.27 万元、-24,467.55 万元、-27,134.75 万元及-18,951.99 万元，公司呈现持续亏损的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87,704.09 万元。

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基础软件领域研发，坚持“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策略，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销售及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较大，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突出的规模效应，不能完全覆盖各项期间费用及成本的投入所致。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预计未弥补亏损将继续扩大。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更新迭代、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行业竞争加剧、不能顺利开展研发活动并形成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公司的营收、净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影响，未来能否扭亏仍有不确定性，无法保证短期内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持续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947.57 万元、14,046.80 万元、19,397.55 万元及 10,519.84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1%、42.46%、52.06%和 76.25%。前三年研发投入规模及营业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技术更新迭代快等特点，需要不断保持大量的研发人员、时间和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将持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研究投入，以进一步提高新老产品的成熟度和竞争力，巩固技术方面的先进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扭亏为盈的周期延长，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35.47 万元、20,320.16 万元、20,524.16 万元及 11,197.18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5%、61.42%、55.08%和 81.1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三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整体呈现